

抗 告 人 加丞室內裝修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維洲

抗 告 人 魏曉娟

相 對 人 盛正宇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4月15日本院
113年度司票字第3896號裁定提起抗告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聲請時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主張：伊執有抗告人簽發如原裁定所示之本票一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經提示後仍未獲清償，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已據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原裁定予以准許，即無不合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由於該項債務尚有爭執，故對該裁定向貴院提起抗告。

四、經查，法院就本票裁定事件僅就本票是否具備形式要件而為審查，本件原裁定依非訟事件程序審查，認系爭本票已符合

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而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經核並無違誤。抗告人雖執前詞抗辯，然兩造間關於債權債務關係之認定，核屬實體上法律關係之爭執，尚待實質調查認定，抗告人應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，本件非訟程序不得加以審究，仍應為許可強制行之裁定。故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顯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2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徐玉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2 日
書記官 王思穎